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企劃科	一、組織編制與分層負責	(一) 本府組織編制之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所屬各級學校職員編制之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機關設置改組與裁撤案件之核轉(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所屬機關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組織編制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定後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組織編制分層負責案件之催辦補正。	擬辦	核定			
		(十) 人力動員、人力規劃、業務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所屬機關人力動員業務報告表之審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職務管理與職務歸系	(一) 本府職員職務歸系及職務說明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暨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職務歸系案件之核定及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暨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職務歸系案件銓敘機關核備案之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本府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自行辦理職務歸系之副知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管理		(一) 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績效考核、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人事人員任免遷調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人事機構職章之請領及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人事業務研究發展及人事綜合規劃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所屬機關人事主管移交監交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人事主管會報之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人事人員考績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人事人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約聘僱計畫核定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約聘僱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五)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職員升官等訓練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級俸銓審及動態登記	(一) 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俸薪之查核。 (二) 各級學校教師薪級之核定。 (三) 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案之副知。 (四) 本府公務人員送審案件之填報及轉知。 (五) 本府人員動態登記案件之填報及轉知。	擬辦	核定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	(一) 本府已簽准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二) 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名冊之報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人力業務相關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考訓科	一、成績考核	(一) 本府職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考績考成案件之核定。 (二) 所屬各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案件核定送審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審定案件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五) 所屬機關考成案件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考績更正案件之核定送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考績考成申請變更等次及考列丁等人員申訴(復審)案件之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模範公務人員及重大獎懲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考績考成案件之催辦及不合法令規定之補正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平時考核	(一) 平時考核制度案件之核轉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平時考核紀錄表之核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獎懲	(一) 本府職員平時獎懲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平時獎懲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首長平時獎懲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所屬機關核定屬員獎懲案件副陳備查之核備。	擬辦	核定			
		(五) 鄉鎮市公所所屬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出國	(六) 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服務獎章請頒及核定。	擬辦	核定			
		(八) 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法院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陳情案交查及重要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公教人員出國案件之核轉(定)：					
		1. 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出國〈出境〉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因公、非因公出國〈出境〉案件之核轉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務人員出國案件核定後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服務	(一) 依照規定差假案件之審查登記。	擬辦	核定		
(二)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請假、出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所屬二級機關首長三天以上及學校校長六天以上請假、出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職員曠職扣薪之通知。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本府職員證章之製發。	擬辦	核定			
		(六) 所屬機關職員證章之核備。	擬辦	核定			
		(七) 本府值勤規章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本府提升為民服務暨緊急公務處理值勤官〈助理執勤官〉排定及確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本府辦公時間變更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之轉知。	擬辦	核定			
		(十一) 對本府員工服務態度之研議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之遴選及簽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本府職員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停、復、免職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案停職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停職人員復職或免職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其他	承辦收文案件送會有關單位簽註意見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給與科	一、待遇	(一) 公教人員待遇辦法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人員各項加給及主管特支費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依照規定應行發給各項加給及特支費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種獎金暨兼職人員兼職費案件之核轉或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關於待遇發給標準及法令疑義之解釋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本府職員薪俸之核對。	核定				
		(七) 關於各項待遇依規定應行補正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八) 關於各項待遇之建議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工程獎金之級點及折合率調整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福利	(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依規定申領各項補助費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公務員公、健保加退保異動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三) 保險現金給付之轉發。	擬辦	核定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福利措施之督導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福利、保險及各項補助費之法令解釋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文康活動	(一) 本府公務員藝文活動之計畫與籌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公務員康樂活動之計畫與籌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退休撫卹資遣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資遣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撫卹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命令退休(職)及撫卹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雇員退職、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退休、撫卹： 1. 自願退休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命令退休及撫卹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特殊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退休(職)資遣撫卹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退休(職)金、撫卹金、資遣費各項表證之審核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繳銷退休金及撫卹證書資遣案件核定通知單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九) 退休資料報表編報。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核算。	擬辦	核定			
		(十二)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退休人員退休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四) 學校教職員退休人員退休證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五、人事資料調查登記及統計	(一) 各項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編報。	擬辦	核定			
		(二) 職員錄之編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職員錄之保管及分配。	擬辦	核定			
		(四) 各種人事案件之登記。	核定				
		(五) 人事統計報表之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本府職員對外一般保證身分證明之辦理。	擬辦	核定			
		(七) 調職人員各項人事資料移轉。	擬辦	核定			
		(八) 服務證明及在、離職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六、其他	承辦收文案件送會有關單位簽註意見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